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2 年 5 月至 6 月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彙總表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4.01.26) 例如：工程實際進度為 87.36%，惟實際支出僅為 45.48%，估驗進度明顯落後。	「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二款：「…估驗頻率：本契約自開工日起，(1)每____日(2)每半月(3)每月 P. S.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選擇時為(3)) 由乙方申請估驗計價 1 次。」。
2	監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審查(4.01.06.02) 例如：未確實審查監造計畫，致監造計畫內容有所疏漏，如監造計畫第一章「監造範圍」未見工程主要施工項目。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1 章「監造範圍」撰寫說明第 3 點載明：「監造單位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主要施工項目即為後續須特別關注之監造重點，亦為要求廠商日後須提出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之依據，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
3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不完整(4.01.04.02) 例如：工程督導紀錄有關「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記載不確實。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4	契約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4.01.01) 例如：契約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載明：「…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
5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13) 例如：本案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之內容不完整。(如：規劃單位、設計單位及監造單位有誤，空污費、品質計畫核定機關及品質計畫核定日期等欄位空白未填報。)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載明：「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二、監造單位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4.02.03.04.01)</p> <p>例如：未落實記載施工抽查紀錄，如標線標繪當天溫度係指路面之溫度，而非當天之氣溫。</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 11 點載明：「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並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p>
2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2.01.10.03)</p> <p>例如：擋土牆工程抽查紀錄表未依需求訂定「背牆填實」之管理項目及標準。</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7 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 9 點載明：「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管理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1)「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2)「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3)「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4)「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p>
3	<p>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驗)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2.01.05.02)</p> <p>例如：未依需求訂定施工抽查標準。(如：「混凝土施工抽查標準表」管理項目「混凝土運送時間」之抽查標準為「≤ 90分鐘」，不符需求。)</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7 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 8 點載明：「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p>
4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4.02.01.10.01)</p> <p>例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項次數目不一致。</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5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011263 號函說明三載明：「…爰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檢試驗送審管制總表送審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監造計畫部分亦同。另上開製作綱要所附相關表格係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併予敘明。」。</p>

5	<p><input type="checkbox"/>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input type="checkbox"/>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input type="checkbox"/>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4.02.03.03)</p> <p>例如：未落實審查承攬廠商品質計畫，品質計畫中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制項目與監造計畫不一致。</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9點載明：「乙方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除依契約規定外，尚須執行工作如下：…(二)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p>
---	--	--

三、承攬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品質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12)</p> <p>例如：品質計畫內「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與「混凝土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管理項目不一致。</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自主檢查表」撰寫說明3載明：「自主檢查表於製作時，應依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予以表列，並注意以下事項：(1)自主檢查表內容，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之檢查項目與標準訂定。…」</p>
2	<p>品管自主檢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02)</p> <p>例如：未落實填寫實際檢查值，如鋼筋間距檢查標準為「D13@15±0.5cm」，檢查結果填寫「D13@15」，除未填寫單位外，亦未針對實際間隔填列。</p>	<p>「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3點載明：「乙方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計畫與檢驗程序辦理，並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應立即檢查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並經工地負責人及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認。…」。</p>
3	<p>施工日誌</p> <p><input type="checkbox"/>記載不完整(4.03.03.02)</p> <p>例如：施工日誌記載未臻完整，如未記載監造單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抽查及機關之督導情形。</p>	<p>「施工日誌」註5載明：「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p>
4	<p>品管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4.03.08.03)</p> <p>例如：未落實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如現場缺失或材料檢驗缺失，在品質管理之矯正與預防方面，缺乏“預防”之檢討。</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載明：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p> <p>(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p> <p>(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p> <p>(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p> <p>(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p> <p>(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p>
5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04)</p> <p>例如：未依需求訂定品質管理標準表。(如：(1)未訂定屋頂薄層綠化及指標工程等項。(2)未明確訂定耐磨樹脂地坪、標線等項品質管理標準。)</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4章「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管理標準』、『檢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p>

四、混凝土、鋼筋、模版、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施工品質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程告示牌，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符合規定(5.09.08) 例如：工程告示牌內容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空白未填。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載明：「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2	一般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人行道等)配置不當，或 <input type="checkbox"/> 阻塞，或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不當(5.07.01.05) 例如：路旁鍍鋅溝蓋殘留瀝青影響排水功能。	「工程契約中工地環境清潔及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表」第 1 項載明：「工區範圍內及週邊區域排水系統是否無顯著之淤積、堵塞及損壞之情形。」。
3	墜落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板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5.14.01.01) 例如：棧橋施工架部分開口處防止墜落設施不足。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規定載明：「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4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5.14.06.01) 例如：4樓樓梯部分欄杆鋼管兩端未加保護套。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載明：「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5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5.01.04) 例如：部分混凝土完成面殘留鐵件未予以清除。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110 章「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第 3.2.3 節「模板及支撐拆除」第 5 款載明：「拆除模板時金屬件亦應一併予取除，並以相當於混凝土配比之水泥砂漿妥為填補，並修飾成與混凝土模鑄面相似之紋理」。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2年5月至6月施工查核設計建議彙整表

工程類別	編號	建議內容
建築工程	DS01	部分停車位配置貼近柱位或牆面，宜重新檢視是否符合需求。
	DS02	活動中心屋頂層防水細部設計不足，且缺乏泛水設置。
	DS03	現場停車場地下二、三層車道坡度看起來內側比外側高，請檢視設計圖是否符合規範。
通用案件	DS01	有關號誌燈桿之接線盒，僅標示以一處螺絲方式鎖固，無法鎖緊盒面板，建議設計以上下兩顆螺絲並加附墊片方式鎖固，以防止雨水入滲，建請檢討改善。
	DS02	本案為統包案，承攬廠商負責設計，施工材料宜訂定詳細之規格、需求並考量節能減碳。
	DS03	建請於規劃設計時納入本質安全考量，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並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DP01	創意牆面之鋼構，廠商施作(防鏽)完成後，如何確認防蝕材是否已完整塗佈，請補充說明檢驗方式及後續維護方法。
	DP02	現場積水情形，請設計單位提出妥適之因應對策，解決積水問題。
道路工程	DS01	瀝青路面摻合再生粒料，屢傳竣工後因產品污染，降低使用年限，建議材料選擇宜考量材料耐久性。
	DS02	本案因應日後大流量重車於下坡轉彎處煞車產生之衝擊載重及扭力非同小可，建請評估瀝青混凝土鋪面之瀝青膠泥材料是否採用「改質Ⅲ型」以提高承載能力。
	DS03	本工程寬8m，長約180m之RC箱涵，惟其側面及頂面均未設有伸縮縫，建議設計單位再詳加研議。
	DS04	共同管溝縱向斷面尺寸建議明確標示於圖說，俾利施工有所依循。
	DS05	規劃設計時宜考慮排水坡面與民房銜接處應順平，避免產生高低落差，以利通行安全及美觀。
	DS06	現地採用側向排水模式，排水效率較差，未來設置道路排水建議有直落式排水，以免道路積淹水情形。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2年5月至6月施工查核設計建議彙整表

工程類別	編號	建議內容
捷運工程	DS01	基地西南側，車站旁未來完成後與鄰地有高低差，請事先設計如何防護民眾安全，避免墜落事件發生。
搶災搶險	DS01	下邊坡上方金屬護欄下，建議施作高出路面約5至10公分混凝土基座，以免大量雨水溢出路面沖刷下邊坡土層。